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吕军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推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原定任期将于2018年5月14日届满，但鉴于近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的资产情况、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职工构成等事项均已实际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的上述重大变动，及公司的发展运作，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

本届监事会拟推选陈国荣、汪军、戴劲松（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2名职工监事由公司工会委员会直接选举产生。

上述3名监事人选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并与2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接任第八届监事会工作。公司监事会任期3年，任期起始日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日。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电池”）组织实

施，其中“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合计 27,800 万元。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维科电池增资 27,800 万元，增资款项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本次增资后，维科电池注册资本由 7,692 万元增加至 35,492 万元，公司仍直接及间接持有维科电池 100%股权。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3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安排公司同实施主体、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维科精华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陈国荣先生简历

陈国荣：男，1957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 工程师。曾担任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维科控股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汪军先生简历

汪军：男，1970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担任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维科联合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维科控股集团副总裁、贸易事业部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戴劲松先生简历

戴劲松：男，1972 年 1 月出生，本科。曾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宁波东港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任外派财务总监，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经理, 本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